150242031589618961 2
2015000509Z (2015) 国认监认字（118）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3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R-0850

检测单位（盖章）：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　　检： 辛立刚　　日　　期： 2017.8.10

审　　核：　　日　　期： 2017.8.10

批　　准：　　日　　期： 2017.8.10

产品名称： 燃气采暖热水炉

规格型号： L1P27-A1JD

生产者/商标： Viessmann Werke GmbH & Co. KG / VIESSMANN

委托单位： 北京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德国菲斯曼制造厂

1502420315896189612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6 号

联 系 人：杨艳

联系电话：022-83711028

传 真：022-83717080

邮 箱：yangyan@chinagas.com.cn

15024203158961896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7R-0850 共 5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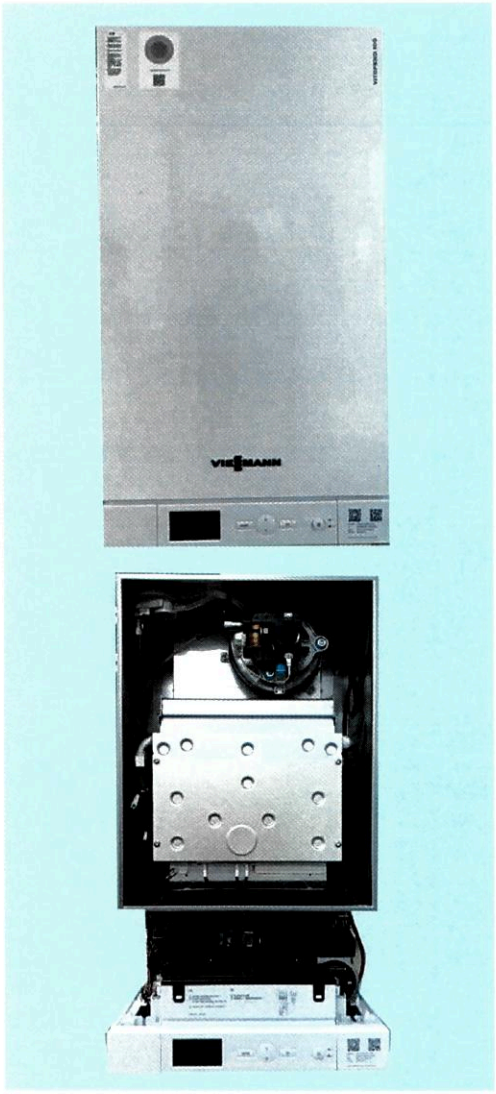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燃气采暖热水炉	规格型号	L1P27-A1JD
		商 标	VIESSMANN
抽样单序号	/	样品等级	合格
抽（送）样地点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样品数量	1
抽（送）样日期	2017-05-03	样品基数	/
到样日期	2017-05-18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7571348701004111
检测完成日期	2017-05-22		
检测和判定依据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测项目	额定热负荷热水热效率、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50%额定热负荷热水热效率和30%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		
检测结论	对Viessmann Werke GmbH & Co. KG生产的规格型号为L1P27-A1JD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的额定热负荷热水热效率、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50%额定热负荷热水热效率和30%额定热负荷供暖热效率项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20665的相关要求，其能效等级为2级。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17年05月10日		

样品描述及说明	产品类别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燃气采暖热水炉（单采暖型） ■燃气采暖热水炉（两用型）
	是否冷凝式	□是　■否
	燃气类别	□人工煤气　（□5R　□6R　□7R　） ■天然气　（□4T　□6T　□10T　■12T　） □液化石油气　（□19Y　□20Y　□22Y　）
	供电电压（V）	220
	额定热负荷（kW）	■热水　26.7　(kW)　■供暖　26.7　(kW)
	供暖热输出	24.8
	供暖系统结构型	■封闭式　□敞开式
	产热水能力（kg/min）	11.8
	额定燃气压力（kPa）	2.0
	系统适用水压（MPa）	■热水　0.1-1.0　(MPa)　■供暖　0.3　(MPa)
	华白数（MJ/m3）	50.73
	燃烧势	40.3
	安装位置	■室内型　□室外型
	给排气方式	□自然给排气　□自然排气 ■强制给排气　□强制排气
	热水系统自动恒温功能	■有　□无
	热水系统温度显示	■有　□无
	燃气稳压装置	■有　□无
	烟气倒流保护装置	□有　□无
	小火燃烧器	□有　■无
	控制器形式	□机械　■电子
	风压开关（Q、G）	■有　□无
	燃烧室压力（Q、G）	□正　■负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再点火安全装置　■防过热安全装置 ■泄压安全装置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自动排气装置　□燃烧室损伤安全装置 □自动防冻安全装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
1	热水热负荷		按GB 20665的规定。单位：kW	26.7	/	27.10	合格	/
2	供暖热负荷		按GB 20665的规定。单位：kW	26.7	/	26.94	合格	/
3	热水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	按GB 20665的规定。单位：%	/	≥85	90.47	合格	2级
		50%额定热负荷		/	≥89	95.53	合格	
4	供暖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	按GB 20665的规定。单位：%	.	≥85	92.76	合格	
		30%额定热负荷		/	≥89	94.84	合格	

单 位 简 介

我单位（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隶属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院）。

总院成立于1952年，原直属国家建设部，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是我国最早的城市燃气设计院，历经六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燃气热力、给水、排水、固体废弃物、道桥、轨道交通、建筑、油气管道输送等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甲级设计研究机构。

总院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国际燃气联盟理事单位，是国际水环境联合会理事单位，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城镇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总院拥有包括工程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工程监理大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突出贡献专家、住建部突出贡献专家等一大批科技精英。

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是隶属于总院的二级机构，主要从事燃气输配及应用技术和城镇燃气标准技术的研发，并经CNAS认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和输配器具及其部件的检验业务。设在其内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组织编写了数百个燃气及燃气用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以“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义对外开展检验工作。

我单位地处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占地6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各种检验实验室有4000平方米，办公室和培训教室2000平方米。我单位主要承担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灶具、商用燃气设备、燃气成分分析、液化气钢瓶、液化气调压器和阀门、城镇燃气调压器（箱）等燃气燃烧器具和输配器具及其部件的检验业务。

我单位有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检验和管理人员60余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占50%，博士、硕士学历占30%。我单位设有专业研究机构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检验和管理人员为单位检验工作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我单位是经天津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和香港特区机电工程署共同考核后确认的输港燃气用具产品检测实验室，并与多个国际认证机构在国内合作开展国际认证工作。

我单位在业务上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领导，被授权负责燃气用具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生产企业委托检测、专业标准编制及验证等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燃气热水器产品审查部、燃气灶具产品审查部和燃气调压器（箱）产品审查部均设在我单位，负责这些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起草、修订，并负责组织对上述三种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工厂审查。